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一、招标代理诚信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向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登记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3、严格按项目审批的规模、资金和图纸审查合格书等规范要求进行项目招标代理。

4、严格履行合同，不擅自将承接的代理业务转让他人。

5、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遵守河北省有关行业规章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二、招标代理廉洁承诺**

1、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与投标人进行代理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与招标人进行的各项代理业务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3、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向投标人泄露招投标秘密。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

5、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收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三、招标代理服务承诺**

1、在本地有服务机构，依法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企业负责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随叫随到，配合项目的实施，保证招标代理全过程受控。满足代理项目必需的办公条件，为做好招标代理业务提供了硬件上的保证。

2、项目配备人员熟悉全市各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能熟练掌握各部门业务办理流程。完成本项目代理业务，包括协助业主办理各项手续，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3 、指派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跟踪代理项目的全过程，为招标活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监管部门检查验证。

本企业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向委托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